证券代码: 833432

证券简称: 国瑞环保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局 |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产 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措施,本公司及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资产抵押的 除外: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 供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 反担保,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

言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产 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措施,本公司及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资产抵押的 除外: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 供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 反担保,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

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 的担保;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 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 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 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 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 可以 免予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 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 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

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 的担保;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 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 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 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 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可以 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 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 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 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 | 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

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双方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 务资助利率水平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 行规 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 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 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双方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 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完善,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因而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